

#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肯能源公司”、“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 A479 号）。

##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公证天业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所述，2022 年 3 月 17 日贝肯能源公司公告了关于孙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受俄乌冲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贝肯能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贝肯能源乌克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测算，贝肯能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9,242.94 万元至 21,803.87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贝肯能源公司已就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公证天业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

项的重要性，公证天业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我们对此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情况，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杨庆理

吕福苏

刘春秀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